

经 济 法
参考资料之四

经 济 法 规 选 编

(1985——1986)

(上 册)

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经济法规选编

(1985—1986)

上 册

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说 明

这本《经济法规选编》是为了配合我系各门课程教学和
我院经济法学而编辑的。其中主要收集1985年至1986年我国
颁布实施的经济法律、法规，并根据这些法律、法规的内容
进行了一定的分类和编排，以供参考。

本辑是由王长森、王秋华、张建蓉等同志选编，并得到
系领导和各位老师的支持，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在选材和编排上难免不妥之处，请
指正。

经济法系资料室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一、综 合 类

-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
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1985、4、3)…………… (3)
-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1985、8、29)…………… (6)
-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1985、12、5)…………… (11)
- 审计署、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审计
机关作出的缴款、扣款、停止财政拨款和银
行贷款处理决定的联合通知(1985、12、11)……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9、6)…………… (17)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
问题的暂行规定(1985、9、30)…………… (23)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
题的规定(1986、3、23)…………… (30)

二、计 划 法 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
五年计划(摘要)(1986——1990)…………… (41)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继续落实和完善七城市计划单列工作 的报告 (1985、11、18)	(93)
---	--------

三、经济合同法规

借款合同条例 (1985、2、28)	(101)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1985、9、25)	(106)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986、11、8)	(113)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986、11、8)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1985、5、24)	(134)
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 (1985、8、26)	(137)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1985、1、10)	(14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 合同的暂行规定 (1985、7、25)	(14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 规定 (1985、8、13)	(150)

四、工业法规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增 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 规定 (1984、9、11)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1986、12、2)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资源法 (1986、3、19)	(171)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1986、1、12)	(181)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 决定 (1986、7、4)	(194)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986、4、5)	(201)
国务院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 通知 (1986、12、12)	(209)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 意见 (1986、1、31)	(2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全民所有制工业 企业三个条例的通知 (1986、9、15)	(21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986、9、15)	(220)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 工作条例 (1986、9、15)	(229)
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986、9、15)	(23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 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的补充通知 (1986、11、11)	(243)

五、农 业 法 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 济的十项政策 (1985、1、1)	(24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向农民乱派款、乱 收费的通知 (1985、10、31)	(257)

农牧渔业部关于改进大中城市农牧渔业工作 的报告 (1985、3、16)	(263)
国务院关于明令废止和宣布自行失效的农林 法规目录 (1949年——1984年)	(269)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农业区划 工作的报告 (1986、2、18)	(296)

六、商业法规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组织好小商品生产和 经营问题的报告 (摘要) (1985、10、16)	(301)
全国包装大检查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改进商品 包装减少经济损失的报告 (1985、1、18)	(303)
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商业若干 问题的报告 (1985、5、24)	(309)
商业部关于纠正国营小型商业企业随意改行 经营和忽视小商品经营的通知 (1985、5、24)	(313)
国务院关于认真解决商品搭售问题的通知 (1986、5、25)	(315)

七、物资管理法规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关于加强 统配物资管理的意见 (摘要) (1986、8、2、)	(319)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物资局、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集体所有制物资供销企业经营重	

要生产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1986、10、28)…… (322)

八、物价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

(1985、3、13)…… (327)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水利电力

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

种电价的暂行规定(1985、4、23)…… (331)

国家物价局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

行规定(1985、8、10)…… (335)

物价违纪案件审理工作暂行规定(1986、8、

10)…… (339)

商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合同订购以外棉花收

购价格的通知(1984、11、26)…… (343)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职工物价监督工作的报告(1986、4、18)…… (344)

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铁路短途客货运价调

整方案的报告(1985、4、4)…… (348)

一、综合类

关于“授权国务院 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 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 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五年四月三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汉斌**

各位代表：

目前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正在展开。这是很深刻的变革，牵涉方面很广。为了使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办事有章可循，有许多新问题需要及时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规定。其中，立法条件成熟的，应当及时制定法律；属于行政法规范畴内的，可以由国务院抓紧制定行政法规。但是，还有不少新的复杂问题超出由行政法规调整的范围，目前还缺乏必要的实践经验，需要探索、试验，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或者补充、修改法律的条件还不成熟，实际工作又不能等待。这个问题如果不妥善地解决，就会妨碍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对于新的重大问题、重要改革，一般都需要先进行群众性的探索、试验，经过社会实践检验的阶段。然后总结实

实践经验，全面权衡利弊，把成功的政策定型化，制定法律。根据上述考虑，一九八四年九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以后委员长会议又反复研究，并同有关方面商议，考虑到宪法已有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原则规定，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也批准了国务院对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对某些需要在现行有关法律的基础上作出灵活的变通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如外商在沿海开放城市投资办厂在税收方面可以享受比现行税法更加优惠的待遇，可以授权国务院先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这样做，不仅可以适应当前某些实际工作需要，而且可以积累经验，为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或者补充、修改法律作准备，有利于加快经济立法工作。为此，根据委员长会议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草案，经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提请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现在，我对决定草案作以下几点说明：

第一，决定草案授权国务院必要时可以根据宪法，在同有关法律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定的基本原则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这就是说，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现行有关法律和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的总的精神，制定灵活的变通的暂行条例。如果同现行有关法律或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定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则必须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委员会决定。这样规定，既允许在一定范围内有一定的灵活性，又在基本

原则上保持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中是必要的。

第二，上述授权国务院可以对现行法律的某些具体制定灵活的变通的暂行规定或者暂行条例的范围，只限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其他不属于这两方面的法律问题，如涉及刑法、刑诉法的问题等，不包括在内。

第三，这些规定或者条例是暂行的，经过实践检验，条件成熟时，再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律或者作出补充、修改有关法律的决定。在制定或者补充、修改有关法律时，还需要相应规定，凡是依照国务院的暂行规定或者暂行条例同外商签订的经济合同继续有效，直到合同期满为止。

第四，上述授权的依据是宪法第八十九条关于国务院职权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并根据这一规定将决定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审议。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发布 国发〔1985〕105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审计机关是代表国家执行审计监督的机关。通过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收支，财政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同国家财政有关的单位的财政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以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审计机关遵照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据财政经济规章制度，进行审计活动。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国务院设审计署，在总理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审计工作，对国务院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审计局，在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的审计工作，对上一级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是：

（一）对财政计划、信贷计划的执行及其结果，进行审

计监督。

(二)对国营企业事业组织、基本建设单位、金融保险机构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三)对行政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有国家资金或接受国家补助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四)对严重侵占国家资财、严重损失浪费及其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等违反财经法纪行为,进行专案审计。

(五)对国家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建设项目、联合国专门机构援建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六)执行国家审计法规,制定审计规章制度,参与拟订重要的财政经济法规。

第六条 各级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重点地区、部门和企业设派出机构或审计人员,进行审计监督。

上级审计机关可将其审计范围内的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

第七条 审计机关的主要职权是:

(一)检查被审计单位的帐目、资财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被审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或隐匿。

(二)参加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议;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设置障碍。

(三)责成被审计单位纠正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制止严重的损失浪费。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拒绝执行。

(四)对违反财经法纪的单位,依照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作出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罚款、扣缴款项、停止财政拨款、停止银行贷款等处理决定,通知和监督

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执行。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拒绝执行。

（五）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审计工作的被审计单位，必要时可以采取封存帐册和资财等临时措施，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六）通报违反财经法纪的重大案件，表扬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各级审计机关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报上级审计机关并报本级人民政府。

各级审计机关对审计对象，应当就地审计或将有关帐册、资料报送审计。

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报送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预算、决算、报表，有关的规章制度、资料等。

第九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后提出的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通知并监督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执行。审计报告，应当分别报送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论和决定如有异议，可在十五日内向上级审计机关申请复审。上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接到复审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审。复审期间，原审计结论和决定照常执行。上级审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审计机关不适当的审计结论和决定。

被审计单位对复审结论和决定不服时，可以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直至向审计署提出申诉。

第十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

应当建立内部审计监督制度，根据审计业务需要，分别设立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在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所属单位和本行业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的审计。审计业务受同级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向本部门和同级国家审计机关报告工作。

大中型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建立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的审计。审计业务受上一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的指导，向本单位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报告工作。

部门、单位实行内部审计监督的具体办法，由审计署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可以委托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的社会审计、会计组织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应当报送委托的审计机关审定。

社会审计、会计组织接受企业事业组织委托所作的查帐报告，应当报送企业事业组织主管部门的同级审计机关，并负责保守机密。

第十二条 各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地方各级审计局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前征得上级审计机关同意。

审计人员专业称号的评定，审计专业人员的聘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漏机密、玩忽职守。